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审计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审计法规汇编》 编委会/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审计法规汇编/翟继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81138 - 353 - 9

I. 中… II. 翟… III. 审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11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审计法规汇编

主编:翟继光

责任编辑:植 苗

封面设计:李鑫洁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58.25
字 数:	18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353 - 9
定 价:	12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由权威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审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该书收集了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分为七编,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40 余部。

第一编为审计基本法律法规,收录规范审计事项的基本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第二编为审计准则,收录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第三编为审计方法制度,收录各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的基本审计方法;第四编为审计工作制度,收录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所应当遵守的基本制度和规范;第五编为审计准则与事务所工作制度,收录审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和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审计制度;第六编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制度,收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以及外部审计的相关制度;第七编为审计常用法律汇编,收录在审计工作中常用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本书适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使用,也适宜广大企事业单位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使用,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审计专业学生学习审计制度以及审计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审计制度的参考书。

编者

2009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编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9)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4)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50)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9)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办法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5)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审计规章的决定	(78)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批复	(83)

第二编 审计准则

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序言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88)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91)
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试行）	(93)
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	(94)
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	(95)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97)
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	(98)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99)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100)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	(102)
审计机关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评价准则	(103)
审计机关分析性复核准则	(105)

审计机关内部控制测评准则	(107)
审计机关审计抽样准则	(109)
审计机关审计事项评价准则	(110)

第三编 审计方法制度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115)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116)
审计机关对社会捐赠资金审计实施办法	(126)
审计机关对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127)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130)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	(135)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13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141)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143)
救助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145)

第四编 审计工作制度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155)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156)
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58)
审计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规定	(160)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161)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	(163)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16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企业档案不交费单位的通知	(165)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16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68)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局关于认真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171)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72)
建设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174)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76)
国资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181)
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183)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184)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190)
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交接工作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交接内容的通知	(2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202)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203)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暂行办法	(207)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9)
审计署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212)
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213)
地方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214)
审计署审计报告审核审定暂行办法	(21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	(219)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工作的意见	(220)
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	(2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223)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的意见	(2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 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的复函	(2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 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229)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移民资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230)
审计署 2006 至 2010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231)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235)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37)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2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242)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的通知	(243)
审计署关于在推进效益审计中注重查处奢侈浪费问题的通知	(244)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印发审计署党组派驻特派员办事处纪检组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44)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的通知	(245)
新华社审计监察工作规定	(255)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25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25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261)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263)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26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审计机关申请协查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	(265)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	(265)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公证审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67)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	(2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	

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270)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271)
审计署 2008 至 2012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272)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278)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审计法律规范建设规划的通知	(28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 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2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
审计署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85)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88)

第五编 审计准则与事务所工作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29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 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343)
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34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348)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352)
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355)
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	(356)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36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3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与一般原则	(3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3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3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3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3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4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4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4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4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	(4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4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4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4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4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4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4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4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4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4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4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4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管理层声明	(4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4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4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4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	(4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	(4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4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4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4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4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4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4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5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5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5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52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简介	(530)
财政部关于取消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政许可收费的通知	(533)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36)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538)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	(540)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542)

第六编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制度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547)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序言	(548)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54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审计计划	(55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 号——审计通知书	(55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3 号——审计证据	(55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4 号——审计工作底稿	(55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内部控制审计	(55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6 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55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56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后续审计	(56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审计督导	(56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56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	(56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遵循性审计	(56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56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57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	(57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风险管理审计	(57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57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审计抽样	(57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57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人际关系	(581)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584)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584)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585)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	(586)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暂行规定	(591)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94)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597)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0)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4)
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7)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613)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615)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18)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	(621)
国家测绘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625)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627)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	(633)

第七编 审计常用其他法律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06)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1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14)

第一编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本法由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并根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 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廉政建设, 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 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 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应当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 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 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 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

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